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會置諮議會諮議員（以下簡稱諮議員）至多二十三人，任期三年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會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，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，一百零二年十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，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